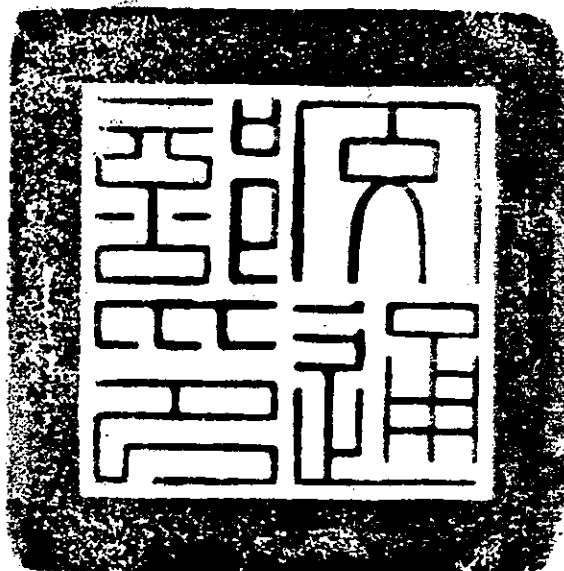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080011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疫情警戒第三級結束止，臺鐵對號列車、高鐵列車禁止站票(無座)搭乘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至疫情警戒第三級結束止，臺鐵對號列車、高鐵列車禁止站票(無座)搭乘，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不服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部函轉行政院或逕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# 部長王國材